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,现对我单位开展“南苑丽居小区电力接入工程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;

二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,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,主动接受行业监管;

三、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,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,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;

四、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,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;

五、妥善保管采购文件,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;

六、若违背承诺约定,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七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